

高雄市醫療機構申請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所附文件

一、開業：注意事項請參閱【診所申請開業相關須知】

- 建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--含竣工圖(正本查驗後發還)
-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
若為供公眾使用建築，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
- 平面圖(請標示各隔間用途例：診療室、候診室、觀察床、調劑室..及使用面積長寬 CM)
- 機構位置圖
- 公會證明
- 負責醫師:醫事人員證書(設專科診所需專科醫師證書)、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1 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、服務證明文件(需符合醫療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)
- 近三個月內 2 吋及 1 吋照片各 1 張
- 配置之醫事人員名冊及設備項目表(表格如附件):
- 聯合診所須檢附共同合約書
- ※機構所屬醫事人員需同時辦理執業登記

二、歇業：

1. 醫事機構歇業申請三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、私章。
3. 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歇業登記並繳回原開業、執業執照(繳銷)。(護理人員及藥師至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辦理)
4. 公會退會證明。
5. 醫療機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明，先與衛生所藥政(5315753 分機 223)辦理繳還登記作業。
6. 診所市招應拆除後，請先聯絡衛生所稽查人員現場勘查。

三、醫療機構變更名稱：

1. 醫事機構登記事項申請三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2. 公會證明文件 1 份。
3. 繳回原領開業、執業執照(繳銷)。
4. 診所市招名稱變更後，請先聯絡當地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。
5. 2 吋及 1 吋照片各 1 張(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6. 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執照名稱變更(護理人員及藥師至衛生局凱旋辦公室醫政事務科辦理)。
7.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、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/人。
8. 管制藥品登記證需申請變更(洽衛生所藥政 5315753 分機 223 梁先生)

四、變更診療科別：

1. 醫事機構執業申請三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2. 繳回原領開. 執業執照(繳銷)。
3. 公會證明文件。
4. 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、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乙份(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附)
5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、私章、
6. 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、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。
- ※原所屬登記之醫事人員同時辦理變更換照

五、變更醫療機構開業地點〔限同區〕：

1. 與醫事機構開業申請手續同(所屬醫事人員不需辦理執業執照變更)。
2. 管制藥品登記證需申請變更(洽衛生所藥政 5315753 分機 223 梁先生)。